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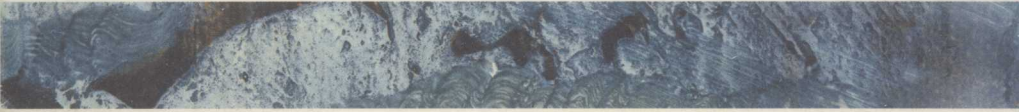
弗兰妮与祖伊

Franny and Zooey

[美] J.D. 塞林格 著

丁 骏 译

Franny and Zooey



人民文学出版社

弗兰妮与祖伊

Franny and Zooey

[美] J.D. 塞林格 著

丁 骏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7-3976

J. D. SALINGER
FRANNY AND ZOOEY

Copyright © 1955, 1957, 1961 by J. D. SALINGER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HAROLD OBER ASSOCIATES,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弗兰妮与祖伊/(美)塞林格著;丁骏译.——北京:人
民文学出版社,2007.9

ISBN 978-7-02-006233-1

I. 弗… II. ①塞…②丁… III. 中篇小说—作品
集—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1068 号

责任编辑:吴继珍

特约策划:彭伦 装帧设计:张志全

弗兰妮与祖伊

Fu Lan Ni Yu Zu Yi

[美]J. D. 塞林格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07 千字 开本 889×1194 毫米 1/32 印张 5.625 插页 2

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ISBN 978-7-02-006233-1

定价 15.00 元

一岁的马修·塞林格曾经鼓动一起午饭的小朋友吃他给的一颗冻青豆；我则尽力秉承马修的这种精神，鼓动我的编辑、我的导师、我最亲密的朋友（老天保佑他）威廉·肖恩收下这本不起眼的小书。肖恩是《纽约客》的守护神，是酷爱放手一搏的冒险家，是低产作家的庇护者，是支持文风夸张到无可救药的辩护手，也是生来就是艺术家的大编辑中谦虚得最没道理的一个。

弗兰妮
Franny

1

星期六的早晨晴空万里，却还是得穿大衣的天气；一个礼拜以来都是穿一件外套就够了，人人盼着周末也能这么暖和——这个周末耶鲁有比赛。车站里有二十来个年轻人，都是来接女朋友的，十点五十二分那班火车。其中顶着严寒等在露天站台上的不超过六七个，其余的站在有暖气的候车室里聊天，三三两两扎成堆，脱了帽子，个个吞云吐雾。这群年轻小伙一开口都是清一色大学生知识分子的腔调，不管轮到哪个说话，没一个不拔尖了嗓子，一通慷慨陈词，就好像是在一劳永逸地解决某个极端有争议的问题，正是这个问题让大学外面的那个世界一筹莫展，已经瞎忙活了几个世纪。

等在露天站台上的六七个男孩里就有赖恩·康特尔，他穿一件露出羊毛衬里的柏帛丽牌防雨大衣。说康特尔是这群人中的一员，感觉又不太像。他背对着免费基督教人文读物报刊架，没戴手套，双手插在外套口袋里，有十几分钟他都故意站在其他男孩的谈话圈之外。他的脖子上随意地围着一条褐紫色的羊绒围巾，几乎挡不了什么寒气。突然，康特尔的右手从外套口袋里抽了出来，他开始漫不经心地整理围巾，但是才弄了一半又改变主意了。他用同

一只手伸进外套从夹克内袋里取出一封信，随即读了起来，嘴巴微微张着。

信写在——用打字机打在——淡蓝色的信纸上。看上去已几经折腾，有点旧，像是被人从信封里掏出塞进，读过好几遍了：

4

我想是星期二吧

最最亲爱的赖恩：

不知你是否能看明白这封信，今晚寝室里吵得不行，我几乎没法集中思想。所以如果我拼错单词，请行行好别太在意。顺便说一句，我已经接受了你的建议，最近常常会查字典，所以如果没了我的风格就都怪你。管他呢，反正我刚收到你的美妙来信，我爱死你了，我疯了，我等不及到周末了。住不进克洛福特楼太没劲了，但其实我也不在乎到底住哪里，只要暖和，没虫子，而且又能常常见到你就行了，我是说，每分钟都能见到你。我最近已经，我是说，我快发疯了。我太喜欢你的信了，尤其是关于艾略特的那部分。我觉得自己除了萨福之外越来越看不上所有别的诗人。我读萨福读得发疯，求你别笑话我。我甚至可能期末文章就写她了，如果我决定要做好学生的话，而且得他们指定给我的那个白痴导师点头同意。“温柔的阿杜尼丝快死了，西塞瑞，我们怎么办？捶打你们的胸部吧，姑娘们，撕裂你们的衣裙吧。”棒极了吧？萨福自己就是那么干的。你爱我

吗？你那封可怕的信里一次都没提你爱我。你超级男人、超级“缄默”（这字没写错吧）的时候真可恨。我不是真的恨你，但是我天生讨厌强悍沉默的男人。不是说你不强悍，但是你知道我的意思。房间里太吵了，我几乎没法集中思想。管他呢，反正我爱你，要是我能在这个疯人院里找到一张邮票我就寄特快，这样你就有足够的时间收信了。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你到底知不知道这十一个月以来我一共才和你跳了两次舞？在凡戈达那次你太紧张了不能算。下次见面我可能会不自然得要命。顺便说一句，要是有一堆人来接车我就杀了你。星期六见，我的小花！

爱你

弗兰妮

××××××××

××××××××①

又及：爸爸在医院拍的X光片子拿到了，我们都松了一口气。肿瘤还在变大，所幸不是恶性的。昨晚我跟妈妈通了电话。顺便说一句，她向你问好，所以你不用担心星期五那晚的事了。我觉得他们甚至都没有听到我们进门。

又又及：我给你写信的时候总是显得这么没水平，这么傻

① 英语中表示吻的符号。

乎乎的。怎么回事呢？我允许你分析一下这个问题。让我们努力过一个特棒的周末吧。我是说如可能，这回咱们说什么也别拼命分析这分析那了，尤其别分析我了。我爱你。

弗郎西丝(她的花押)

6

赖恩这一遍读得格外仔细，读到快一半的时候，他被雷·索莱森打断了——对赖恩而言是被侵犯、被侵略——长相剽悍的索莱森问赖恩知不知道里尔克^①这个杂种到底想说什么。赖恩和索莱森都选了现代欧洲文学课(课程代码 251, 只面向大四学生和研究生), 这次的作业是读里尔克的《杜伊诺哀歌》第四章, 星期一要交差。赖恩和索莱森不是很熟, 但是他对索莱森的脸和腔调有种隐隐的没得商量的反感。赖恩收起信, 回答说他也知道, 但是他觉得大部分都读懂了。“你很走运,” 索莱森道, “你是个幸运儿。”他的声音无精打采, 好像他走过来跟赖恩说话完全是因为无聊或者焦躁, 从没想过是为了任何有人情味的对话。“上帝, 可真冷,” 他道, 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烟。赖恩注意到索莱森驼绒大衣的翻领上有一道已经褪色的口红印, 可仍然很扎眼。看上去口红印像是已经留在上面几个星期了, 也许是几个月, 但是赖恩跟索莱森没有熟到提口红印的分上, 当然他也根本不在乎。更何况火车已经快到了。两个男孩都微微向

^① 里尔克(1875—1926), 奥地利诗人, 对西方现代文学有巨大影响。

左转过身去，面向正在开来的火车。几乎是在他们转身的一刹那，候车室的门砰的一声开了，在里面取暖的男孩们开始走出来迎接火车，其中大多数都让人感觉仿佛每只手上至少夹着三支点燃的烟。

赖恩自己也在火车进站的时候点了一支烟。随后，他努力收起脸上所有的表情，这些表情可能会轻易暴露他对所接之人的真实情感，甚至可能是以一种迷人的方式。像赖恩这样接站的人太多了，也许应该发给他们一张“留站观察”证，暂时不许他们去接车。

弗兰妮是最先下车的几个女孩之一，她的车厢离得挺远，在靠站台的最北端。赖恩一眼就认出了她。不管他在脸上做着什么样的实验，他那只伸向半空的手臂还是说明了一切。弗兰妮看到了他的手，看到了他，便使劲地挥舞起自己的手臂。她穿着一件剪过毛的浣熊毛皮大衣。赖恩快步向她走去，脸上依然不动声色，他压抑着激动之情，心里暗想自己是整个站台上惟一认得女朋友的衣服的人。他记得那次在一辆借来的车里，亲了弗兰妮大约半个小时之后，他又亲了她的大衣翻领，仿佛它是大衣主人身体的有机的延伸部分，同样叫人神魂颠倒。

“赖恩！”弗兰妮开心地跟他打招呼——她不是个会抹掉自己表情的人。她伸手拥抱他，吻他。这是一个车站-站台之吻——开始很自然，但是接下来就有些畏手畏脚，多少带点碰碰额头的意思。“你收到我的信了吗？”她问道，然后几乎是不换气地又道，“你看上去冻坏了，小可怜。你干吗不在里面等呢？你收到我的信了吗？”

“哪封信？”赖恩说，一边拎起她的手提箱。箱子是藏青色的，用白色皮带绑着，跟其他刚刚被拎下火车的箱子一个模样。

“你没收到吗？我是星期三寄的。哦，天呐！我甚至把它拿到邮电——”

8

“哦，你是说那封信。收到了。你就这一个箱子？什么书？”

弗兰妮低头看向自己的左手，她正拿着一本豆绿色布面的小书。“这个？哦，没什么，”她答道。她打开手提包把书塞了进去，跟着赖恩沿着长长的站台往出租车等车处走去。弗兰妮挽着赖恩的手臂，基本上都是她在说话。先是关于她包里的一条裙子，必须要熨烫一下。她说她有一个非常可爱的小熨斗，看起来像是玩过家家的，可是又忘了带过来。她说整个车上她认识的女孩不超过三个——玛莎·法拉，蒂比·提贝特，还有一个叫艾林娜什么的，忘了姓的那个，是她很多年前在寄宿学校的时候认识的，在艾克斯特，也可能是别的什么地方。车上其他人，弗兰妮说，看上去都很普通，除了有两个绝对是薇莎女校出来的样子，还有一个绝对是本宁顿艺术学院或者萨拉·劳伦斯艺术学院的。那个本宁顿-萨拉·劳伦斯样的看起来就像一路上都躲在火车厕所里搞雕塑或者美术创作，要么就是她的裙子下面穿了一条紧身裤。赖恩走得有点快，他说自己很抱歉没能让她住进克洛福特楼——当然要住那里本来就是痴心妄想——但是他帮她弄到的那个住处非常不错，很舒服。房间不大，但是干净，等等。你会喜欢的，赖恩说道，弗兰妮眼前马上浮现出一

幢带白色护墙板的房子。三个互不相识的女孩住在一个房间里。谁最先到谁就把那个“高低不平”的单人床占为己有，另两个就得挤一个“床垫一流”的双人床。“好呀，”她带着刻意的热情答道。弗兰妮觉得有时候面对男性中普遍存在的非理智行为，还要掩饰自己的不耐烦，这种感觉真是糟糕透了，尤其是赖恩的非理智。她回忆起在纽约时一个下雨的晚上，从剧院出来，赖恩硬是让一个西装革履、面目可憎的男人把出租车抢走了，这种过分的街边谦让简直到了可疑的程度。倒不是说她有多么在意——上帝，做男人然后还要在下雨天打到出租车可真是可怕——但是她记得赖恩回头跟她打招呼时的眼神真的很吓人，充满了敌意。这会儿弗兰妮又为自己想起这些事情感到有些莫名其妙的内疚，于是她佯装亲密地轻轻抓紧赖恩的手臂。两人进了一辆出租车。绑着白皮带的藏青色手提箱被司机放在前排座位上。

“先把你的包和东西放在你的住处——就先扔在房间里——然后我们去吃中饭，”赖恩道，“我饿坏了。”他靠向前把地址递给司机。

“哦，见到你真好！”车子启动后弗兰妮说，“我想你。”话音刚落她就意识到这话根本不是真心的。她再次感到内疚，于是拉起赖恩的手，紧紧地，温柔地跟他的手指交叉在一起。

大约一个小时之后，两人来到市中心一家名为“稀客来”的饭店，选了一个相对比较安静的桌子坐了下来。这家饭店主要在当地

大学生中比较受欢迎——耶鲁或者哈佛的学生们通常会漫不经心地把他们的女朋友带到这里，而不是“默里”或者“克鲁尼”饭店。据说这一带的饭店中只有“稀客来”的牛排不是“那么厚”——拇指和食指之间约一英寸的厚度。“稀客来”是吃蜗牛的地方。在“稀客来”，大学生和女朋友通常会各点一份色拉，或者很多时候两人谁都不点色拉，因为色拉酱里有大蒜。弗兰妮和赖恩都在喝玛蒂尼酒。酒大约是十到十五分钟之前上的，赖恩尝了一口，然后往椅背上一靠，很快地把房间扫视了一圈，明显地有些沾沾自喜，他意识到自己身边有一位相貌无可挑剔的女孩——这个女孩不仅容貌出众，而且更重要的是她好看得一点都不落俗套，不是那种羊绒毛衣和法兰绒短裙的千篇一律的好看。赖恩瞬间的心理暴露没有逃过弗兰妮的眼睛，她清楚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沾沾自喜。但是出于某种古老而顽固的心理模式，弗兰妮选择为自己的这种洞察感到内疚，作为惩罚，她强迫自己格外投入地倾听赖恩接下来的侃侃而谈。

如果一个人独霸话语权超过一刻钟，并且相信自己已经进入一个只要开口就不会出错的状态，那么他说话的样子就会和现在的赖恩一模一样。“我的意思是，说白了，”他道，“他惟一缺少的东西其实就是睾丸之气。你明白吗？”赖恩向他的倾听者弗兰妮靠过去，极其夸张地拖拉着肩膀，两个前臂分别放在他的玛蒂尼酒杯的两侧。

“缺少什么？”弗兰妮道。她说话前不由自主地清了清嗓子，因为她有很长一段时间没说话了。

赖恩犹豫了一下。“阳刚之气，”他道。

“我刚听你说过了。”

“不管怎么样吧，可以说，这就是这篇文章的母题——我本想尽力委婉地说明的，”赖恩道，紧抓自己刚才的话题不放，“我是说，天呐。我是真的以为这篇文章会像他妈的扔出去的铅球一样，可是文章拿到手，我一看，一个他妈的斗大的‘A’，我发誓我差点晕过去。”

弗兰妮又清了清喉咙。显然她判自己做一个纯粹听众的徒刑已经服满了。“为什么？”她问道。

赖恩看上去似乎略微有点被打断的意思。“什么为什么？”

“为什么你觉得这篇文章的下场会像一只铅球？”

“我刚跟你说了。我刚刚说完。这个布鲁曼是个福楼拜迷。或者至少我这么觉得。”

“哦，”弗兰妮答道。她微笑了一下，啜了一口她的玛蒂尼。“这酒真棒，”她道，眼睛看着玻璃杯，“酒精浓度不是二十比一真好。我不喜欢一杯都是酒精。”

赖恩点点头。“反正我想那篇文章就在我房间里。如果我们这个周末有机会，我就读给你听一下。”

“棒极了。我很想听。”

赖恩又点了点头。“我是说我也没说什么惊世骇俗之类的东西。”他挪了挪屁股，“但是——我不知道——我想我对于作者为什么近乎神经质地执着于字眼推敲的强调还是有点道理的。我是说

从我们今天所知的一切的角度来看。不光是心理分析那一套废话，但是当然也有一定联系。你知道我的意思。我可不是弗洛伊德的门徒，但是有些东西你不能光说它们都是弗洛伊德式的然后就不置可否。我是说在一定程度上我觉得我完全是正确的，我指出所有那些真正厉害的家伙——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莎士比亚，看在上帝的分上——他们没一个是咬文嚼字的。他们就是在写。知道我的意思吗？”赖恩多少带些期待地看着弗兰妮。他觉得弗兰妮一直都是格外认真地在听他说话。

“你的橄榄，你还吃不吃了？”

赖恩很快地扫了一眼自己的玛蒂尼酒杯，然后又看看弗兰妮。

“不吃，”他冷冷地说，“你要吃吗？”

“如果你不吃的話，”弗兰妮说道。她从赖恩的表情知道自己问了不该问的问题。更糟糕的是，她突然不想吃橄榄了，而且奇怪自己干吗会提出要这颗橄榄。然而赖恩把他的玛蒂尼递过来的时候，她只能接受橄榄，然后假装津津有味地吃下去。桌上放着赖恩的一包烟，弗兰妮抽出一支来，赖恩帮她点上，自己也燃了一支。

谈话被橄榄打断之后，有一段短暂的沉默。赖恩再次开口了，但是因为他不是那种能憋住话的人。“这个布鲁曼觉得我应该找个地方发表这篇文章，”他突然说，“可是，我也不知道。”然后他好像突然累坏了一样——或者说像是被榨干了一样，既然整个世界都在贪婪地攫取他的智慧果实——他开始用手背揉自己一边的脸，带

着无意识的粗俗把一丝睡意从一个眼睛里抹去。“我是说，关于福楼拜这些家伙的评论文章，实在他妈的太多了。”他若有所思地停下来，看起来有一丝忧郁。“事实上，我觉得并没有什么真正有见地的——”

“你说话的样子就像一个部门人员。是真的。”

“你说什么？”赖恩故作镇静地问。

“你说话完全就像一个部门人员。我很抱歉，但这是事实。你真是这样的。”

“是吗？那么请问一个部门人员是怎么说话的？”

弗兰妮意识到赖恩火了，而且也知道他火到了什么程度，但此时她的心里自责和恶毒的成分各占一半，她感到自己想说实话。“我不知道在你们这边部门人员是怎么说话的，但是我们那地方，教授不在的时候，或者精神出问题或者去看牙医的时候，就会有一个部门人员过来代课。通常是个研究生之类的。总之如果是堂，比方说，俄罗斯文学课吧，他就会走进来，衬衣纽扣个个扣紧，还打了条领带，然后他就会把屠格涅夫讲上半个小时。接着，等到他说完了，也就是等他把屠格涅夫糟蹋尽了，他就开始讲斯汤达或者他在硕士论文里写的其他什么作家。我上的那个大学的英文系大约有十个这样的部门人员，他们跑来跑去，尽糟蹋东西了。他们聪明到什么程度，他们几乎不开口——请原谅我的自相矛盾。我是说你要跟他们起了什么争执，他们惟一做的就是露出那个笑咪咪的